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之通函（召開大會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United E&P Pte. Lt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經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澄清及經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增補）（「**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擬定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United E&P Pte. Lt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運輸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增補）（「**運輸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擬定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增補）（「**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擬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Golden Empire-Huatiang Pte. Lt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增補）（「**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註有「**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擬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與Golden Empire-Huatiang Pte. Lt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土方處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補充協議之增補）（「**土方處置框架協議**」）（註有「**E**」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擬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與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分包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補充協議之增補）（「**分包協議**」）（註有「**F**」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擬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落實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土方處置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土方處置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進行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9年9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處理。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6. 根據細則第66條，上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吳家樂先生。